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營簡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雯

　　黃美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清淵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營簡字第625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2日上午09時53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　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　　書記官　洪蓓君

　　通　譯　蔡瑋嬪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　　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,5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14萬8,55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

書、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件回執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門號租用契約關係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4萬8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蓓君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